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并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光韵达”）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东莞光韵达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A栋120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9,458.13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曾三林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	A级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137,499.34	1,687,500,969.03
负债总额	582,396,290.61	570,694,405.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4,519,094.92	236,7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0,805,001.53	436,880,958.96
资产负债率	34.23%	33.82%
净资产	1,118,741,208.73	1,116,806,563.6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203,247.14	161,924,447.05
利润总额	1,059,588.35	-7,718,348.91
净利润	1,934,645.12	-6,329,787.97

注：上表数据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数据。

3、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其它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光韵达给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与本公司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拟与东莞光韵达签订的《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